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股東提議董事人選的程序

下列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議本公司董事(「董事」)人選的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編製：

1. 股東(「提名人」)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議董事人選(「候選人」)，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個完整日前(即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提議通知／同意通知當日)的期間內在下列地址記存(或促使記存)(i)經提名人簽署有關其有意提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通知書(「提議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書(「同意通知」)。

###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2. 提議通知(i)必須列出候選人全名；及(ii)必須由提名人寫上日期及簽署。
3. 同意通知(i)必須指出候選人願意參選董事；及(ii)必須由候選人寫上日期及簽署。

為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就董事人選的提議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會在收到提議通知及同意通知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當中包含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可(如適用)押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最少十個營業日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為避免股東大會可能押後及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候選人在上述地址遞交同意通知後或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個人資料，以便刊發上述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